

证券简称: 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 002553

公告编号: 2020-02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12B10111900319010—1号,出资1000万元,向东莞信托追加认购“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与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中冀永泰”)签订《中冀永泰-增量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合同编号:WJ20DR00028,出资1,000万元,向中冀永泰认购“增量定向融资计划”;

3、公司与东莞信托、中冀永泰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4%。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赞贤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695760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受托人: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馆大道1001国际大厦1栋-1604-2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NZBT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东莞信托及中冀永泰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一)《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2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7.5%;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日常经营所需。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中冀永泰-增量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1、产品名称:中冀永泰-增量定向融资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人以现金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①法律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设立后,如发生国家金融、产业、财政政策调整,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订(含颁布、废止、修改等),可能会导致市场发生波动,进而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或微观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贷款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②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用款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变动会导致债券价值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交易对手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分抵消,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4)本信托计划中,借款人将不低于信托规模120%的无不良(逾期超过90天)存量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质押给受托人,存在市场环境恶化、押品的贬值速度加快,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③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约行为,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主要表现为在贷款、担保、资金监管、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资金保管人(托管人)、监管行、投资顾问(如有)等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④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内,如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处置抵质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对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此外,除受托人书面同意外,次级受益人(若有)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转让。

⑤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到信托利益的实现。

⑥担保物风险信托期限内,担保物价值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一旦需要通过处置担保物来实现信托利益,可能出现处置价值不足清偿债务本息的风险,从而影响到信托利益的实现。

⑦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可能宣布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可能造成受益人需提前获得相应信托利益或可能无法按照预期获得信托利益。

⑧信息传递风险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检查,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及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⑨税务风险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该等税款或由受益人追讨,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最高参考收益率,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⑩其他风险直接间接或因受托人所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剧烈波动从而而不能及时完成平仓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干预、有关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或机构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故障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混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665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45%。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的《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公司与中冀永泰签署的《中冀永泰-增量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818

证券简称: 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0-03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0818)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有自媒体报道,受疫情影响美国出现了自行车抢购潮,造成当地自行车大量缺货。公司2019年外销收入为2823.50万元,仅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83%,外销美国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1%。

●公司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72.38万元,同比增长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6.84万元。

●公司已于2012年上半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了所持有的全部奥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20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近日,有自媒体报道,受疫情影响美国出现了自行车抢购潮,造成当地自行车大量缺货。公司2019年外销收入为2823.50万元,仅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83%,外销美国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1%。此外,公司于2012年上半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了所持有的全部奥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略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发现其他相关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A股(600818)价格于2020年5月28日、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随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疫情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72.38万元,同比增长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6.84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近日,有自媒体报道,受疫情影响美国出现了自行车抢购潮,造成当地自行车大量缺货。公司2019年外销收入为2823.50万元,仅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83%,外销美国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1%。此外,公司于2012年上半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了所持有的全部奥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略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上述报道中所提及的内容均不能对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增长等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其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35,0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比例较高;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目前的商誉账面价值为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前期披露过近期重大公司、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401

证券简称: 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 2020-05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实施完成了出资组建独立财务顾问冀东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重组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曾委盛瑞先生、宋琳女士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长城证券委派明女士接替盛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长城证券委派李睿女士接替宋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关于委派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李睿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0-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1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8

转债代码: 1135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7

转股简称: 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安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林,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安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安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的治理结构、激励机制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稳定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山镇和里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股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字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证券代码: 603801

证券简称: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 2020-04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监事解明海,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8,643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明海先生累计减持194,200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解明海	1,158,643	0.606%	IPO前取得;1,158,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明海	194,200	0.087%	2020/2/28-2020/5/29	集中竞价	24.01-32.15	4,996,287	1,158,643	0.5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计划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正常减持行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风险;□是/√否